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14302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法官當前所享之多項「福利」並無法源，其福利支領均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相關規定復僅以「要點」或「注意事項」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遵行的依據作為發放憑藉，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致渠等相關福利津貼已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爰此，提案增訂「法官法第七十一條條文」，對於「福利」性質的津貼，予以法制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法官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p> <p>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p> <p>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p> <p>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p> | <p>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p> <p>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p> <p>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p> <p>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p> | <p>「福利」二字予以法制化。</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整之。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福利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p> <p>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 <p>調整之。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p> <p>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